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40號

原告 張祐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筱菁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之原因事實並檢附繕本，及補正被告之實際住居所暨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等均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分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許筱菁，惟未記載被告實際住居所，是原告應補正此部分之資訊，又因原告未提出被告之年籍等資料，本院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有提出被告戶籍謄本之必要；另原告所提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為空白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之「原因事實」究竟為何並不明確，爰命原告以書狀敘明本件原因事實並檢附繕本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02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及補繳上開費
03 用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書記官 吳婕歆